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 1149931457720230155

甲方: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 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
 关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服务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工程施工	三海街道那银村至平南镇北峡村禽畜养殖业等配套项目(产业路)	1	条	567861.16	567861.16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567861.16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30.00	170358.3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预付30% 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50.00	283930.58	工程量达到80% 时,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17.00	96536.39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
3.00	17035.85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琼文

梁琼文

地址: 新圩镇新洲中学旁洲塘社区富民基地A区9-10铺面

电话: 0777-66695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号: 45050165755509222999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